

**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**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陶安祥，为亚星锚链第一大股东，持有亚星锚链 27.70%股份，现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9,481,475.6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,948,147.5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,492,731.93 元，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6,800,000 元，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,226,060.05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,9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756.4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人承诺在亚星锚链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时投赞成票并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减持亚星锚链股票。

2、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，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。公证天业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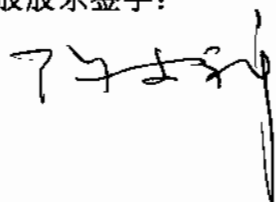
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根据其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建议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。

3、关于《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相对熟悉，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，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。因此，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》的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丁士强' (Ding Shiqia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 年 4 月 27 日